**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10016-GXX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3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967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39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_Toc17995)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2186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22789)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10016-GXXS

项目名称：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8HP） | 1 | 组 | 133264 | 用于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使用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6HP） | 1 | 组 | 128696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4HP） | 1 | 组 | 126122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2HP） | 2 | 组 | 123547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22HP） | 1 | 台 | 63060 |
|  | 风管式室内机 | 14 | 台 | 2333 |
|  | 风管式室内机 | 1 | 台 | 2358 |
|  | 风管式室内机 | 10 | 台 | 2372 |
|  | 风管式室内机 | 1 | 台 | 2761 |
|  | 风管式室内机 | 3 | 台 | 2800 |
|  | 风管式室内机 | 6 | 台 | 3084 |
|  | 风管式室内机 | 1 | 台 | 3239 |
|  | 风管式室内机 | 6 | 台 | 3407 |
|  | 风管式室内机 | 3 | 台 | 3796 |
|  | 风管式室内机 | 8 | 台 | 4640 |
|  | 风管式室内机 | 2 | 台 | 4600 |
|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9 | 台 | 4963 |
|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2 | 台 | 5170 |
|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21 | 台 | 5416 |
|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2 | 台 | 5443 |
|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3 | 台 | 5780 |
|  | 内机线控器 | 112 | 个 | 180 |
|  | 冷媒铜管 | 85 | 米 | 185 |
|  | 冷媒铜管 | 227 | 米 | 150 |
|  | 冷媒铜管 | 102 | 米 | 125 |
|  | 冷媒铜管 | 221 | 米 | 116 |
|  | 冷媒铜管 | 115 | 米 | 94 |
|  | 冷媒铜管 | 351 | 米 | 68 |
|  | 冷媒铜管 | 642 | 米 | 62 |
|  | 冷媒铜管 | 259 | 米 | 50 |
|  | 冷媒铜管 | 795 | 米 | 45 |
|  | 冷媒铜管 | 183 | 米 | 39 |
|  | 橡塑保温套管 | 85 | 米 | 2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227 | 米 | 23 |
|  | 橡塑保温套管 | 102 | 米 | 21 |
|  | 橡塑保温套管 | 221 | 米 | 1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115 | 米 | 13 |
|  | 橡塑保温套管 | 351 | 米 | 11 |
|  | 橡塑保温套管 | 642 | 米 | 9 |
|  | 橡塑保温套管 | 259 | 米 | 7 |
|  | 橡塑保温套管 | 795 | 米 | 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183 | 米 | 4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142 | 米 | 14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240 | 米 | 17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340 | 米 | 19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196 | 米 | 25 |
|  | 分歧管 | 1 | 批 | 18200 |
|  | 冷媒 | 160 | 公斤 | 90 |
|  | 配套辅助材料 | 1 | 项 | 35565 |
|  | 酚醛复合材料风管 | 492 | 平方米 | 145 |
|  | 侧送风口 | 1 | 条 | 1800 |
|  | 方形散流器 | 24 | 个 | 55 |
|  | 方形散流器 | 33 | 个 | 65 |
|  | 方形散流器 | 31 | 个 | 8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29 | 个 | 11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7 | 个 | 13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19 | 个 | 180 |
|  | 配套辅助材料 | 1 | 项 | 25650 |
|  | 屏蔽信号线 | 2800 | 米 | 4.5 |
|  | PVC线管 | 2800 | 米 | 1.5 |
|  | 空调主机电缆 | 200 | 米 | 68 |
|  | 空调主电缆 | 80 | 米 | 592 |
|  | 电缆桥架 | 200 | 米 | 89 |
|  | 电缆桥架 | 80 | 米 | 128 |
|  | 空调主机配电柜 | 1 | 台 | 7500 |
| 66. | 配套辅助材料 | 1 | 项 | 175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名称：阳朔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大村门清泉路

# 项目联系人：梁花义 联系电话：0773-8823668

#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 项目联系人：梁玮 联系电话: 0773-8998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玮 联系电话: 0773-899895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10016-GXX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6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G1-210016-GXX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 11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携带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及PDF格式各一份；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开标。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6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1 | 39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22 | 4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41 | 监督管理机构 | 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新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10016-GXX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梁玮 联系电话: 0773-8998955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总则；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携带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及PDF格式各一份；

（4）投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账 号：660012107303900010

**37.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投标人选用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 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对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十、投标产品中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十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十二、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第1项—第5项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8HP） | ★1.额定制冷量≥134KW,额定制热量≥150KW（须为两模块组合）。  2. 额定制冷功率≤42KW,额定制热功率≤40.2KW。  3.运行噪音≤67dB(A)。  ★4.压缩机特性：采用喷气增焓技术。  5.多联式空调机室外机机组制冷运行范围-5℃～55℃；制热运行范围-30℃～24℃。  6.设备配管长度要求：最大实际单管长度≥200m，最大配管总长≥100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105m，第一分岐管后最大允许长度≥115m。  7.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排风静压最大可达 110Pa。  8.多联机采用双EEV增焓控制，可实现2400级精确调节。  9.多联机采用增焓脉动控制，可降低90%的冷媒脉动对管路的冲击，降低机组的振动，保证机组可靠性。  10.多联机采用高效换热器,采用高效多列小管径设计，提升换热系数和整体换热效果。  11.多联式空调机组配备功能：自动除尘功能；冷媒自动灌注功能；故障信息存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功能；防逆风功能；自适应驱动技术；断电重启及断电记忆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四后备运转功能。  12.采用高效板式过冷器，最大过冷度≥34℃。  13.多联机机组应具有全面保护功能，应满足但不限于此要求：高/低电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防结冻保护功能等。  14.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具有双电子膨胀阀调节技术，主电子膨胀阀3000级，过冷电子膨胀阀480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5.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单台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8.6,并提供相应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组 | 1 | 133264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6HP） | ★1.额定制冷量≥128.5KW,额定制热量≥144KW（须为两模块组合）。  2. 额定制冷功率≤39.6KW,额定制热功率≤37.8KW。  3.运行噪音≤67dB(A)。  ★4.压缩机特性：采用喷气增焓技术。  5.多联式空调机室外机机组制冷运行范围-5℃～55℃；制热运行范围-30℃～24℃。  6.设备配管长度要求：最大实际单管长度≥200m，最大配管总长≥100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105m，第一分岐管后最大允许长度≥115m。  7.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排风静压最大可达 110Pa。  8.多联机采用双EEV增焓控制，可实现2400级精确调节。  9.多联机采用增焓脉动控制，可降低90%的冷媒脉动对管路的冲击，降低机组的振动，保证机组可靠性。  10.多联机采用高效换热器,采用高效多列小管径设计，提升换热系数和整体换热效果。  11.多联式空调机组配备功能：自动除尘功能；冷媒自动灌注功能；故障信息存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功能；防逆风功能；自适应驱动技术；断电重启及断电记忆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四后备运转功能。  12. 采用高效板式过冷器，最大过冷度≥34℃。  13.多联机机组应具有全面保护功能，应满足但不限于此要求：高/低电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防结冻保护功能等。  14.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具有双电子膨胀阀调节技术，主电子膨胀阀3000级，过冷电子膨胀阀480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5.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单台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8.6,并提供相应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组 | 1 | 128696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4HP） | ★1.额定制冷量≥123KW,额定制热量≥138KW（须为两模块组合）。  2. 额定制冷功率≤35.52KW,额定制热功率≤35.6KW。  3.运行噪音≤67dB(A)。  ★4.压缩机特性：采用喷气增焓技术。  5.多联式空调机室外机机组制冷运行范围-5℃～55℃；制热运行范围-30℃～24℃。  6.设备配管长度要求：最大实际单管长度≥200m，最大配管总长≥100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105m，第一分岐管后最大允许长度≥115m。  7.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排风静压最大可达 110Pa。  8.多联机采用双EEV增焓控制，可实现2400级精确调节。  9.多联机采用增焓脉动控制，可降低90%的冷媒脉动对管路的冲击，降低机组的振动，保证机组可靠性。  10.多联机采用高效换热器,采用高效多列小管径设计，提升换热系数和整体换热效果。  11.多联式空调机组配备功能：自动除尘功能；冷媒自动灌注功能；故障信息存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功能；防逆风功能；自适应驱动技术；断电重启及断电记忆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四后备运转功能。  12. 采用高效板式过冷器，最大过冷度≥34℃。  13.多联机机组应具有全面保护功能，应满足但不限于此要求：高/低电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防结冻保护功能等。  14.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具有双电子膨胀阀调节技术，主电子膨胀阀3000级，过冷电子膨胀阀480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5.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单台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8.7,并提供相应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组 | 1 | 126122 |
|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42HP） | ★1.额定制冷量≥117.5KW,额定制热量≥132KW（须为两模块组合）。  2. 额定制冷功率≤33.5KW,额定制热功率≤33.6KW。  3.运行噪音≤67dB(A)。  ★4.压缩机特性：采用喷气增焓技术。  5.多联式空调机室外机机组制冷运行范围-5℃～55℃；制热运行范围-30℃～24℃。  6.设备配管长度要求：最大实际单管长度≥200m，最大配管总长≥100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105m，第一分岐管后最大允许长度≥115m。  7.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排风静压最大可达 110Pa。  8.多联机采用双EEV增焓控制，可实现2400级精确调节。  9.多联机采用增焓脉动控制，可降低90%的冷媒脉动对管路的冲击，降低机组的振动，保证机组可靠性。  10.多联机采用高效换热器,采用高效多列小管径设计，提升换热系数和整体换热效果。  11.多联式空调机组配备功能：自动除尘功能；冷媒自动灌注功能；故障信息存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功能；防逆风功能；自适应驱动技术；断电重启及断电记忆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四后备运转功能。  12. 采用高效板式过冷器，最大过冷度≥34℃。  13.多联机机组应具有全面保护功能，应满足但不限于此要求：高/低电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防结冻保护功能等。  14.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具有双电子膨胀阀调节技术，主电子膨胀阀3000级，过冷电子膨胀阀480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5.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单台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8.8,并提供相应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组 | 2 | 123547 |
| 1. 5 | 全直流变频多联式空调室外机（22HP） | ★1.额定制冷量≥61.5KW,额定制热量≥69KW。  2. 额定制冷功率:≤17.76KW,额定制热功率≤17.05KW。  3.运行噪音≤64dB(A)。  ★4.压缩机特性：采用喷气增焓技术。  5.多联式空调机室外机机组制冷运行范围-5℃～55℃；制热运行范围-30℃～24℃。  6.设备配管长度要求：最大实际单管长度≥200m，最大配管总长≥1000m，室内外机的最大落差≥105m，第一分岐管后最大允许长度≥115m。  7.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排风静压最大可达 110Pa。  8.多联机采用双EEV增焓控制，可实现2400级精确调节。  9.多联机采用增焓脉动控制，可降低90%的冷媒脉动对管路的冲击，降低机组的振动，保证机组可靠性。  10.多联机采用高效换热器,采用高效多列小管径设计，提升换热系数和整体换热效果。  11.多联式空调机组配备功能：自动除尘功能；冷媒自动灌注功能；故障信息存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功能；防逆风功能；自适应驱动技术；断电重启及断电记忆功能；紧急停机功能；四后备运转功能。  12. 采用高效板式过冷器，最大过冷度≥34℃。  13.多联机机组应具有全面保护功能，应满足但不限于此要求：高/低电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排气高/低温保护、驱动板保护、缺冷媒保护、传感器保护、防结冻保护功能等。  14.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具有双电子膨胀阀调节技术，主电子膨胀阀3000级，过冷电子膨胀阀480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5.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综合能效系数 IPLV 值≥8.8,并提供相应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台 | 1 | 63060 |
| 1. 6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额定功率≤0.03KW；  2、噪音≤29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45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14 | 2333 |
| 1. 7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额定功率≤0.03KW；  2、噪音≤29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45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1 | 2358 |
| 1. 8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额定功率≤0.03KW；  2、噪音≤29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45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10 | 2372 |
| 1. 9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4.5KW，制热量≥5KW；额定功率≤0.042KW；  2、噪音≤33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7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1 | 2761 |
| 1. 10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5KW，制热量≥5.6KW；额定功率≤0.042KW；  2、噪音≤33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7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3 | 2800 |
| 1. 11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额定功率≤0.06KW；  2、噪音≤35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85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6 | 3084 |
| 1. 12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额定功率≤0.06KW；  2、噪音≤35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85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1 | 3239 |
| 1. 13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额定功率≤0.06KW；  2、噪音≤37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11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6 | 3407 |
| 1. 14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8KW，制热量≥9KW；额定功率≤0.11KW；  2、噪音≤38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12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3 | 3796 |
| 1. 15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9KW，制热量≥10KW；额定功率≤0.12KW；  2、噪音≤40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15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8 | 4640 |
| 1. 16 | 风管式室内机 | 1、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额定功率≤0.12KW；  2、噪音≤40dB（A)（高速运行）； 3、循环风量≥1500m3/h（高速运行）；  4、电源：220V~50HZ。 | | 台 | 2 | 4600 |
| 1. 17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制冷量≥8KW，制热量≥9KW；额定功率≤0.09KW；  2、设备带提升水泵，扬程≥1200mm；  3、循环风量≥1050m3/h（高风量）；  4、电源：220V~50HZ；  5、超薄机身，机身厚度≤200mm。 | | 台 | 9 | 4963 |
| 1. 18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制冷量≥9KW，制热量≥10KW；额定功率≤0.11KW；  2、设备带提升水泵，扬程≥1200mm；  3、循环风量≥1150m3/h（高风量）；  4、电源：220V~50HZ；  5、超薄机身，机身厚度≤240mm。 | | 台 | 12 | 5170 |
| 1. 19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额定功率≤0.11KW；  2、设备带提升水泵，扬程≥1200mm；  3、循环风量≥1150m3/h（高风量）；  4、电源：220V~50HZ；  5、超薄机身，机身厚度≤240mm。 | | 台 | 21 | 5416 |
| 1. 20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额定功率≤0.11KW；  2、设备带提升水泵，扬程≥1200mm；  3、循环风量≥1150m3/h（高风量）；  4、电源：220V~50HZ；  5、超薄机身，机身厚度≤240mm。 | | 台 | 12 | 5443 |
| 1. 21 |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 1、制冷量≥14KW，制热量≥16KW；额定功率≤0.19KW；  2、设备带提升水泵，扬程≥1200mm；  3、循环风量≥1600m3/h（高风量）；  4、电源：220V~50HZ；  5、超薄机身，机身厚度≤290mm。 | | 台 | 3 | 5780 |
| 1. 22 | 内机线控器 | 1. 背景灯光； 2. 触摸按键； 3. 定时开关设定； 4. 时钟显示； 5. 儿童锁功能； 6. 结构防潮设计。 | | 个 | 112 | 180 |
| 1. 22 | 冷媒铜管 | Φ41.3，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85 | 185 |
| 1. 23 | 冷媒铜管 | Φ38.1，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227 | 150 |
| 1. 24 | 冷媒铜管 | φ31.8，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102 | 125 |
| 1. 25 | 冷媒铜管 | φ28.6，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221 | 116 |
| 1. 26 | 冷媒铜管 | φ22.2，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115 | 94 |
| 1. 27 | 冷媒铜管 | φ19.1，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351 | 68 |
| 1. 28 | 冷媒铜管 | φ15.9，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642 | 62 |
| 1. 29 | 冷媒铜管 | φ12.7，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259 | 50 |
| 1. 30 | 冷媒铜管 | φ9.5，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795 | 45 |
| 1. 31 | 冷媒铜管 | φ6.4，含人工及调试 | | 米 | 183 | 39 |
| 1. 32 | 橡塑保温套管 | Φ41.3\*20 | | 米 | 85 | 2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38.1\*20 | | 米 | 227 | 23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31.8\*20 | | 米 | 102 | 21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28.6\*20 | | 米 | 221 | 1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22.2\*20 | | 米 | 115 | 13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19.1\*20 | | 米 | 351 | 11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15.9\*15 | | 米 | 642 | 9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12.7\*15 | | 米 | 259 | 7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9.5\*15 | | 米 | 795 | 6 |
|  | 橡塑保温套管 | φ6.4\*15 | | 米 | 183 | 4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Φ25 | | 米 | 142 | 14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Φ32 | | 米 | 240 | 17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Φ40 | | 米 | 340 | 19 |
|  | PVC排水管（含保温套） | Φ50 | | 米 | 196 | 25 |
|  | 分歧管 |  | | 批 | 1 | 18200 |
|  | 冷媒 | R410a | | 公斤 | 160 | 90 |
|  | 配套辅助材料 | 铜管管件、焊条、支吊架、氮气、保温胶水紧固件、其他五金等 | | 项 | 1 | 35565 |
|  | 酚醛复合材料风管 |  | | 平方米 | 492 | 145 |
|  | 侧送风口 | 12000\*200 | | 条 | 1 | 1800 |
|  | 方形散流器 | 200\*200 | | 个 | 24 | 55 |
|  | 方形散流器 | 250\*250 | | 个 | 33 | 65 |
|  | 方形散流器 | 300\*300 | | 个 | 31 | 8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500\*350 | | 个 | 29 | 11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700\*350 | | 个 | 7 | 130 |
|  | 门铰式回风百叶风口 | 1000\*400 | | 个 | 19 | 180 |
|  | 配套辅助材料 |  | | 项 | 1 | 25650 |
|  | 屏蔽信号线 | 3\*0.75mm² | | 米 | 2800 | 4.5 |
|  | PVC线管 | Φ16 | | 米 | 2800 | 1.5 |
|  | 空调主机电缆 | 3\*16mm²+2\*10mm² | | 米 | 200 | 68 |
|  | 空调主电缆 | 3\*185mm²+2\*95mm² | | 米 | 80 | 592 |
|  | 电缆桥架 | 200\*100mm | | 米 | 200 | 89 |
|  | 电缆桥架 | 300\*150mm | | 米 | 80 | 128 |
|  | 空调主机配电柜 |  | | 台 | 1 | 7500 |
|  | 配套辅助材料 | 铜线耳、电缆头组件、电工胶布、紧固件等 | | 项 | 1 | 175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套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2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配置调试及使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在7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设备全部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验收调试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 | | |
| **其他要求** |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号技术参数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的资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二、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能力信誉分、业绩分、售后服务分、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50分

**2、技术分………………………………………………………………………………………26分**

**（1）货物技术性能配置分 (满分2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或“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加盖公章）上的参数和功能描述，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每一项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进行核对，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本项货物技术性能配置分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货物（第1—22项）每一条性能、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或“其他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存在负偏离的，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2分）：投标货物（第1—22项）每一条性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相比该产品稳定性好，实际使用性能、综合评定相对良好；

三档（20分）：投标货物（第1—22项）每一条性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且有15项以上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获得正偏离）要求，并能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核心产品零部件配置清单原件的，综合评定相对优秀。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含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技术解决方案较详细、进度有保障，较好的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6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含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技术解决方案等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要。

**3、信誉业绩分……………………………………………………………………………5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3）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2018年以来获得企业AAA级信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

（4）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设有电机与控制院士工作站和建筑节能院士工作站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2分。

（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1分。

**4、售后服务分…………………………………………………………………………1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保证原件等方面，独立确定各投标人各所属等级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并具备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的能力经评委认可的，且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5、政策功能分……………………………………………………………………………1分**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2）广西工业产品分：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0.5分（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1.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选中标候选供应商。

（2）相同品牌响应有效性认定：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委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①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标)总价为准。

（3）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阳朔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验收调试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阳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2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其他要求 |  |  |  |

（注：根据“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 **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